《汉阴县建筑垃圾公司化运营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政策解读

现将《汉阴县建筑垃圾公司化运营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解读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制定的必要性

为加强建筑垃圾清运车辆规范管理，有效治理清运车辆扬尘污染，保障城区空气质量，维护城区环境卫生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。

三、制定过程

2021年，县政府批示，要制定适用于我县的建筑垃圾公司化运营监管办法。我局于2022年年初开始起草《汉阴县建筑垃圾公司化运营监管办法》，2022年5月，《汉阴县建筑垃圾公司化运营监管办法》初步拟定，经局单位内部充分讨论，目前形成《汉阴县建筑垃圾公司化运营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现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汉阴县建筑垃圾公司化运营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共六章，包括总则、职责分工、建筑垃圾清运车运输管理规定、 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、法律责任、附则。

第一章是总则，一至四条，主要规定了起草目的、专业名称概念、适用范围等内容；

第二章是职责分工，五至十二条，主要规定了县住建（城管执法）部门、县生态环境部门、县公安（交管大队）部门、县交通（交通运输执法大队）部门、县物价行政主管部门的各自职责；

第三章是建筑垃圾清运车运输管理规定，十三至二十一条，主要规定了县城市建成区内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制度，施工单位建筑垃圾运输禁止情形，企业申请建筑垃圾经营性运输资质所需条件和材料，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运输证件相关事宜，建筑垃圾运输资质实行的年审制度，不予通过年审的相关情形，建筑垃圾清运车辆运输遵守的各项规定；

第四章是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，二十二条至三十条，主要规定了建筑垃圾处置原则，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处置规定，建筑垃圾处置程序，申请建筑垃圾处置的企业应当提交的资料，建筑垃圾处置证件相关规定，建筑垃圾处置遵守的规定，建筑垃圾实行定点倾倒制度和建筑垃圾消纳场实行有偿消纳制度等，

第五章是法律责任，三十一条至三十八条，主要规定了违反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相关规定的各种情形，建筑垃圾清运车联合执法行动中的违法行为，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对阻碍执行职务行为的相关处罚，行政处罚的严格标准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相关规定，执法人员违法的相关处理。

第六章是附则，三十九条至四十条，主要规定运输建筑垃圾的过境车辆，应当遵守示范区渣土运输相关规定。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